附件：

项目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截至报价单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在本次项目中同时报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分包。

二、活动方案要求

（一）活动目的

为进一步提振监视通信部员工凝聚力和拼搏精神，增强员工之间的团队协作能力和整体意识，以更好的状态投入工作。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1月-12月（具体时间待定）

（三）活动地点

由服务供应商确定满足活动项目需求的场地

（四）活动人数

24人，一次开展

（五）活动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项目安排** | **备注** |
| 9:00-10:00 | 江北机场西塔台 | 集中出发 | 集合签到，乘车出发前往活动地点 |
| 10:00-11:30 | 拓展训练基地 | 团队建设 | 班组交流 |
| 11:30-13:00 | 拓展训练基地 | 午餐+休息+自由活动 | \ |
| 13:00-17:30 | 拓展训练基地 | 素质拓展活动 | 团队素质拓展项目 |
| 17:30 | / | 返程 | 乘车返回江北机场西塔台 |

（六）、活动要求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人） | 备注 |
| 团队素质拓展项目 | 越野车（山地越野、穿越丛林等，时长不低于2小时）、射箭、高空行走、竞技类团体活动（不低于5项） | 24 | \ |
| 保险 | 团队户外活动保险 | 24 | 保险范围应包含出发至返程的全部活动和交通 |
| 交通 | 大巴车往返接送 | 24 | 活动基地至江北机场西塔台（渝北区航安路6号） |
| 餐食 | 午餐 | 24 | 团队桌餐，12人/桌 |
| 注：1.活动总人数约24人，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实际参与活动人数为准，实报实销。2.活动承办含前期策划与后期执行、场地费、横幅、音响、话筒、项目道具、矿泉水、备用医药箱等活动物资。活动项目前需提供教练进行安全知识讲解、热身拉伸。 |

三、其他要求

1.货款支付以转账支付。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采购费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订单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订单含税价=当前订单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